

臺北市 106 年田徑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為培養專業田徑教練人才，提升田徑運動成績，特舉辦本項講習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- 四、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06 年 2 月 5 日（日）至 2 月 7（二），共計三天。
- 六、講習時間：每日上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（2 月 5 日上午 08:00 時辦理報到）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三樓視聽教室。
（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）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1）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 - （2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（或同等學歷）。
 - （3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 - （4）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者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
 - （1）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（星期一）（郵戳為憑）。
 - （2）本次講習會因受場地所限，欲參加者請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儘速辦理報名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1）請上 <http://www.tmtfa.com.tw> 網站，下載報名表，
詳細填寫本次講習會報名表（如附件）。
 - （2）準備 1 吋照片二張（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一張隨表寄上）。
 - （3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 - （4）講習費：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，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
限時掛號郵寄至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收
地 址：（1068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66 號 13 樓）。
匯票抬頭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。
聯絡人：方璦小姐 電話：（02）2711-2317 7729-7459
 - （5）不受理電話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- 十一、研習內容：詳見課表。
- 十二、考試及發證：
 - （1）考試：採筆試測驗方式，滿分 100 分，須達 80 分始為及格。
 - （2）發證：考試及格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呈
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發 C 級教練證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奉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佈之。